

许昌电气职业学院（许昌技师学院）智能物联省级高技能
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

项目编号：ZFCG-G2025101号

补
充
合
同

甲方：许昌电气职业学院

乙方：深圳市兴校云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方（需方）：许昌电气职业学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11000418026072D

地址：许昌市魏文路与永昌大道交叉口

乙方（供方）：深圳市兴校云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信用代码证：914 40300 MA5D QK6U 8U

住所地：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红花园社区深南大道 12069 号海岸时代公寓西座 1306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项目许昌电气职业学院（许昌技师学院）智能物联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（采购编号：许财招标采购-2025-105）的中标结果签订合同及附件（下称“原合同”）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由于项目建设需要，需新增设备采购，经甲、乙双方一致协商，在双方遵循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下，签订补充合同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一、购买货物(设备)的名称、型号、单价、数量和合同价

序号	名称	规格、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(元)
1	物联网工学一体化工作平台	品牌：新大陆 规格、型号：NLE-Pe8100	套	1	99000	99000
2	多媒体讲桌	品牌：兴博益 规格、型号：XBY-22	套	1	1600	1600
3	配套桌椅	品牌：中悦博华 规格、型号：定制	套	11	1000	11000
4	自动识别系列套件	品牌：新大陆。 规格、型号：NEWlab-auto id	套	1	8300	8300
5	高脚凳(多媒体讲桌配套)	品牌：中悦博华 规格、型号：定制	个	1	100	100
合 计：						120000

二、合同金额

1、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：壹拾贰万元整(¥120000元)。

2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合同章后生效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按照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，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。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等的税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乙方不能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。

四、其它条款及要求与原合同保持一致

五、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2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及原招、投标文件、质疑答复、附件、原合同和本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协议壹式陆份，甲方肆份、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

乙方： 深圳市兴校云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

托代理人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签约日期：

陈晓红

杨青波

18539023920

2016年5月8日

法定代表人或委

托代理人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签约日期：

梁全强

王克玉

18611881861

2016年5月8日